

航 道 通 告

佛山航道通告〔2023〕14号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雅瑶水道佛江高速公路桥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雅瑶水道佛江高速公路桥梁（包括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左、右拼宽桥与佛江高速公路辅道桥）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雅瑶水道佛江高速桥河段。

（二）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1. 佛江高速公路桥梁现阶段实行右侧单孔通航。在辅道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1座桥涵标（共2座），标牌尺寸为1.5m×1.5m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辅道桥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3盏（共12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2. 其他标志：在拼宽桥、辅道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

两侧桥墩上各设置 1 座甲类警示主标志（共 8 座）；在辅道桥上、下游迎船面右侧桥墩各设置 1 座通航净高标尺（共 2 座）；在辅道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名标志牌（共 2 座）。

二、航标启用时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海事局，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